南昌市教育局网站群平台

子站点管理

**安**

**全**

**责**

**任**

**书**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责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单位法人 |  |  |
| 单位分管领导 |  |  |
| 单位网站管理员 |  |  |

洪教安责书号：202105001

**责任说明**

1. 安全管理责任
2. 开办关停

责任单位只可在互联网上开设一个门户网站，网站只能以本单位名称命名。

网站一经开办不得随意关停，由于整改、升级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南昌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育网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1. 域名备案

子站点域名规范为□□□.nceduc.cn，其中□□□为责任单位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市教育网信中心统一为子站点分配子域名。子域名的安全备案由市教育网信中心统一负责，子站点单位须予以积极配合。

网站原有域名由责任单位负责妥善管理，发生原域名相关网络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1. 内容管理

责任单位须建立完善网站内容发布审校责任机制，未经审校的内容不得发布。已发布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须及时更新替换。加强值班审看，及时发现和纠正网站错漏信息。

网站使用地图时，须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1. 用户管理

责任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网站后台管理，同时加强密码管理，管理账号的密码设置必须符合安全规则，不得多人共用一个管理帐号。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进行更换时，必须做好相关工作及账号的交接，同时新管理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更换管理账号的密码。如因密码过于简单或保管不善而导致密码被破解、泄露，进而导致网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 保密审查

责任单位必须建立保密信息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1. 应急响应

责任单位要建立网站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发生网站安全事故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1. 其他

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责任单位须及时准确的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发布的网站管理的相关规定。

1. 考核问责机制

责任单位须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须进行责任追究。

因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导致网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相关单位，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1. 附则
2.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市教育网信中心和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3.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  | 单位法人  （签字）： |  |

20 年 月 日